

黔 記

中

〔明〕郭子章 著

赵平略 点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贵阳学院阳明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
地域文化研究丛书 黔学研究丛书
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基金项目
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项目
贵阳学院阳明文化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黔记

中

〔明〕郭子章 著

赵平略 点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中)

卷十八	443
职官志	444
卷十九	456
贡赋志上	457
卷二十	481
贡赋志下	483
卷二十一	511
兵戎志	512
卷二十二	534
邮传志	535
卷二十三	547
公署志上	548
卷二十四	574
公署志下	575
卷二十七	603
公侯伯总兵参将都司守备表	604
卷二十八	624
总督抚按藩臬表	625

卷二十九	665
守令表	666
卷三十	690
文武科第表	691
卷三十一	731
勋恩表	732
卷三十二	738
帝王事纪	739
卷三十三	742
宦贤列传一	743
卷三十四	753
宦贤列传二	755
卷三十五	767
宦贤列传三	769
卷三十六	790
宦贤列传四	792

黔记卷十八目录

职官志

黔记卷之十八

泰和郭子章相奎父著
 汉州宋兴祖汝杰父正
 贵溪毕三才成叔父校

职官志

蟪衣生曰：昔百里奚饭牛，牛肥，秦穆公问焉，奚曰：臣饮食以时，使之不以暴，有险，先后之以身，牛是以肥。夫民一牛也，肥牛者任牧，肥民者具官。黔城下胥夷，路旁即苗，罔两与俱，犬羊相聚，而黔官不具矣。土司夷也，武弁纨绔也，诸郡守半任子，犹世禄之子也。州县绝甲科，又半出调简，则粪除之余也。两司不即补，补者乘欸段而来^①，来者不突黔而去，无肯以身餐瘴也。即有贤者，铨曹万里，不即知，即知不即迁。谁肯以身坐井也？志列黔官，似灿然备矣，而乌知十不一二具哉。虽然，贤者不择官，不择地。牛尚可肥，而况吾氓。肥民之方，具载高皇帝《责任文》，而官于斯者，俱未之目，详刻于右，敢告司牧。

高皇帝惩吏职之弗称，亲制《责任条例》一篇，颁行各司府州县，令刻而悬之，永为遵守，务使上下相司，以稽成效，今谨录之于左：

洪武二十三年敕：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县、按察司官，多系民间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职，到任之后，略不以到任须知为重，公事不谋，体统不行，终日听信小人浸润，谋取赃私，酷害下民。以此仁义之心沦没，杀身之计日生，一旦系狱临刑，神魂仓皇，至于哀告恳切。奈何虐民在先，当此之际，虽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继而犯，上累朝廷，下辱

^① 段：原本作“段”，据贵图本改。

乡闾，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鉴其非而改过也哉。所有责任条例列于后。

一、布政司治理亲属临府岁月，稽求所行事务，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纲举到任须知内事目，一一务必施行。少有顽慢及贪污，坐视恬忍害民者，验其实迹，奏闻提问。设若用心提调催督，宣布条章，去恶安善，悦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遗下贪官污吏及无籍顽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临州治亦体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遗下贪官污吏及无籍顽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临县治亦体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遗下贪官污吏及无籍顽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县亲临里甲，务要明播条章，去恶安善，不至长奸损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细事务，诉有所归。上不紊政于朝廷，下不衔冤于满地，此其治也欤。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遗下无籍顽恶之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县，县不能去恶安善，遗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县，务要尽除奸弊，肃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贪官污吏，以致民冤事枉者，一体究治。

一、此令一出，诸司置立文簿，将行过事迹，逐一开写。每季轮差吏典一名，赏送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县。务从实效，毋得诳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扰。每岁进课之时，布政司将本司事迹，并府州县各赏考过事迹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视不理，有违责任者，罪以重刑。呜呼，今之布政司不拏所属贪赃官吏，又不申闻闾茸不才，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问。府文到司，并不审其为何，但知递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此，州亦以县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异邮亭耳，所以不治，为此也。

总督川湖贵州军务都御史一员，间值地方有警，特命专征，事定还朝，不常设。嘉靖间，御史宿应麟题设总督一员，驻沅州，节制三省，寻省。万历二十二年，因杨酋叛，复设总督一员，驻四川，节制三省，原议俟平播经理善事后竣仍省。

巡抚贵州都御史一员，驻省城，正统间设，至嘉靖四十二年，因裁沅州总督，奉敕加提督军务，兼制湖北、川东等处地方，自巡抚吴维岳始。万历二十九年，子章因楚饷不继，题准兼制湖南道属地方。

巡按贵州监察御史一员，驻省城，行巡各属。

巡按云南监察御史一员^①，先年，每岁颺差，并理云贵清军刷卷查盘事，嘉靖间，以本省巡按御史兼之，不复设。

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

左布政使一员，左参政一员，左参议一员，右参议二员。一清军督粮，分守安平道，驻省城。一分守贵宁道，驻乌撒，一分守新镇道，驻平越。一分守思仁道，驻思南。各道参政参议互用，无定衔，旧设清军右参政一员，后以督粮道兼理，裁。经历司经历一员，都事一员。照磨所照磨一员。理问所正理问一员。丰济库大使一员。本司辖仓：新添仓、清平仓、平越仓、都匀仓、兴隆仓、威清仓、平坝仓、安庄仓、乌撒仓、赤水仓，各大使一员，共十员。

贵州等处提刑按察司

按察使一员，副使四员，僉事二员。一提督学校道，驻省城，巡行各属。一清军，兼理驿传道，驻省城。一兵备分巡威清道，驻普定。一兵备分巡毕节道，驻毕节。一兵备分巡都清道，驻都匀。一兵备分巡思石道，驻铜仁。各道副使、僉事互用，无定衔。经历司经历一员，知事一员。照磨所照磨一员。司狱司司狱一员。

镇守贵州兼提督平清等处地方总兵官一员，旧驻会城，嘉靖间移驻铜仁。平播后，万历二十九年，子章题总兵官春夏驻贵阳，以防播，秋冬驻铜仁，以防苗。

分守四川叙泸坝底及贵州迤西参将一员，驻永宁。

分守贵州及清浪等处参将一员，驻清浪。

分守贵州兴黄参将一员，旧无，万历二十七年征播题设，为防播孽也。

贵州都指挥使司

军政掌印都指挥一员，管屯都指挥一员，管操捕都指挥一员，近改游击将军。经历司经历一员，都事一员。断事司断事一员。

贵阳军民府

知府一员，同知一员^②，通判一员^③，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司狱司司

① 云南：万历志作“云贵”。

② 万历志有注：“隆庆三年设。”

③ 万历志有注：“驻镇毕节卫，万历四年设。”

狱一员。府属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金筑宣抚司安抚一员土官，吏目一员。定番州知州一员，同知一员，吏目一员。儒学学正一员。程番长官司、上马长官司、小程长官司、卢番长官司、方番长官司、韦番长官司、洪番长官司、卧龙番长官司、大龙番长官司、小龙番长官司、罗番长官司、金石番长官司、卢山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共十三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十三员。木瓜长官司、大华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共四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二员。麻向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吏目裁^①。

新贵县知县一员，土县丞一员，土主簿二员，典史一员。儒学，万历二十九年题设，教谕一员。

贵州宣慰使司

宣慰使二员，同知一员，俱土官。经历司经历一员，都事一员。司属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万历二十九年题裁训导一员，为新贵县学教谕。医学正科一员，先年，俱本司民汤、李二姓世袭，近因贫，不能赴京承袭，止以其子孙业医者一人护印。阴阳学正术一员，缺，以习阴阳书者护印。僧纲司都纲一员，缺，以僧人护印。道纪司都纪一员，缺，以道人护印。丰济仓、毕节仓、龙里仓，各大使一员，共三员。水东长官司、青山长官司、中曹长官司、白纳长官司、龙里长官司、底寨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共十二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六员。札佐长官司、养龙坑长官司、乖西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共三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三员。的澄河巡检司、沙溪巡检司、陆广河巡检司^②、黄沙渡巡检司，各巡检一员，共四员。贵州驿、威清驿、平坝驿、龙里驿、龙场驿、陆广驿、谷里驿、水西驿、奢香驿、金鸡驿、阁鸦驿、归化驿、毕节驿、札佐驿、养龙坑驿，各驿臣一员，共十五员。渭河驿驿丞一员，万历十年革^③。

贵州卫指挥使司

掌印指挥一员，管马指挥一员，佥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兼管局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

① 万历志此后还有几种职官：“医学正科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僧纲司都纲一员，道纪司都纪一员。医学等印俱万历二十二年题请改颁。”

② 陆广河巡检司：万历志无，并有注说明已经裁革，由陆广驿带管。

③ 万历志尚有：“税课局大使一员。”

员，金书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军屯伍百户十员^①。贵州站百户一员。

贵州前卫指挥使司

掌印指挥一员，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兼管局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十员。

威清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威清站百户一员。儒学教授一员^②。

守备坝阳等处以都指挥体统指挥一员，旧驻坝阳，万历二十九年具题，改驻平坝卫。

平坝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平坝站百户一员。儒学教授一员^③。

安顺军民府与普定卫同城，万历二十九年，巡按宋兴祖题将安顺州改设。

知府一员，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旧系普定卫学，万历二十九年题改府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随府办事镇宁州土同知一员，旧系安顺州同知，因州政府，将本官附衔镇宁，仍管安顺原有地方，催办粮马。府属宁谷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土官，吏目一员。西堡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俱土官，吏目一员。普利驿丞一员。广积仓大使一员。

普定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

① 伍百户：万历志作“百户”，后文多如此异，不另出校。

② 万历志此处注明“裁革”，而另有文字：“训导一员。”

③ 万历志此处注明“裁革”，而另有文字：“训导一员。”

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普定站管站百户一员^①。

镇宁州与安庄卫同城。

知州一员，吏目一员。税课局大使一员。安庄驿驿丞一员。十二营长官司、康佐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共四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二员。

守备安庄等处以都指挥体统指挥一员，驻安庄卫。

安庄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安庄、白水、查城三站，各管站百户一员。南口、北口二堡，各管堡百户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关岭守御千户所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吏目一员。

永宁州与安南卫同城。

知州一员，吏目一员。查城驿驿丞一员。永丰仓大使一员。顶营长官司、慕役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共四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二员。盘江巡检司巡检一员，土巡检一员。

安南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军屯伍百户各十员。尾洒站管站百户一员。尾洒堡管堡百户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

普安州与普安卫同城。

知州一员，判官一员，土判官一员^②，吏目一员。儒学学正一员，训导一员。新兴驿、湘满驿、亦资孔驿、尾洒驿，驿丞各一员，共四员，税课局大使一员。普

① 万历通志尚有：“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

② 万历志有注：“即旧安抚司，永乐十三年以不法伏辜，降判官。”

济仓大使一员。

普安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佾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①。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中左、中右二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二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平夷、乐民、安南、安笼四所，守御千户各一员，管操千户各一员。湘满、新兴、亦资孔站堡，各管站堡百户一员。

毕节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佾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毕节站管站百户一员。七星关守御千户所千户一员。

守备乌撒等处以都指挥体统指挥一员，驻乌撒卫。

乌撒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佾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乌撒站、沾益站、倘塘站、黑张站、周泥站、瓦甸站、普德归站，各管站百户一员。

赤水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佾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儒学训导一员。赤水站管站百户一员。层台守御千户所、阿罗密守御千户所、摩泥守御千户所、白撒守御千户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阿永站、摩泥站、落台站，各管站百户一员。

^① 万历志此后尚有：“协捕指挥一员。”

永宁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永宁站管站百户一员。永宁铺管铺百户一员^①。永宁仓大使一员。

普市守御千户所

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捕盗千户一员，吏目一员。普市站管站百户一员。

龙里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儒学训导一员。龙里站管站百户一员。大平伐司副土官一员^②，吏目一员。

新添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③。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新添站管站百户一员。新添仓大使一员。新添驿驿丞一员。新添长官司、小平伐长官司、把平长官司、丹平长官司、丹行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共五员，吏目一员^④，共五员。

守备都清等处以都指挥体统指挥一员，驻平越卫。

平越军民府与平越卫同城，万历二十九年题设。

知府一员，同知一员，通判一员，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旧系卫学，万历二十九年题政府学，教授一员。

① 万历志此后尚有：“附四川永宁宣抚司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三员。”

② 土官：万历志作“长官”。

③ 一员：万历志作“二员”。

④ 万历志有注：“丹平司万历九年裁革。”

平越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平越站管站百户一员。黄丝堡管堡百户一员。杨老站管站百户一员。平越驿驿臣一员。杨义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吏目一员。^①

黄平州与黄平所同城，万历二十九年题设。

知州一员，判官一员，吏目一员，儒学学正一员。

黄平守御千户所

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捕盗千户一员，吏目一员。

瓮安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余庆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守备思石等处以都指挥体统指挥一员，旧驻龙泉，万历二十九年题改驻湄潭。

湄潭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都匀府与都匀卫同城。

知府一员，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都匀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吏目一员。平州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吏目一员。平浪司、邦水司各副长官一员，各吏目一员。来远驿驿丞一员。都镇驿驿丞一员，裁。

独山州

知州一员，土同知一员土官，吏目一员。烂土长官司、丰宁长官司各副长官一

^① 万历志此段尚载有几种官职：“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税课局大使一员。”

员，共二员土官。各吏目一员，共二员。

麻哈州

知州一员，土同知一员土官，抚苗判官一员，吏目一员。乐平长官司副长官一员，平定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各吏目一员，共二员。

清平县与清平卫同城。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清平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清平站管站百户一员。^① 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清平驿丞一员。凯里安抚司安抚一员。

兴隆卫指挥使司

掌印兼管马指挥一员，金书管屯指挥一员，管操指挥一员，捕盗指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镇抚司镇抚一员。左右中前后五所各掌印千户一员，管操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管屯伍百户各十员。兴隆、东坡二站，各管站百户一员。重安堡管堡百户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

镇远府

知府一员，推官一员。旧无，万历二十九年题设。土同知一员，土通判一员，土推官一员^②。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训导一员。税课局大使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医学正科一员。镇远驿、偏桥驿、清浪驿，驿丞各一员，偏桥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左副长官一员，右副长官一员，吏目一员。邛水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土百户一员。

镇远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① 万历志尚有“清平堡管堡百户一员”，并注明久废。

② 万历志有注：“先俱系流官，正统间改。”

施秉县

知县一员，典史裁。

思州府

知府一员，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训导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医学正科一员。都坪长官司、都素长官司各正长官二员，共四员土官。各吏目一员，共二员。施溪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土官。吏目一员。黄道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土官。吏目一员。平溪驿丞一员。

思南府

知府一员，同知一员，正统间革，万历二十七年因播事题设。通判一员，景泰间革。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照磨所照磨一员。司狱司司狱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医学正科一员。随府办事长官二员。水德长官司、朗溪长官司、蛮夷长官司、沿河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①，共八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四员。三坑巡检司、板桥巡检司各巡检一员，共二员。偏刀巡检司土巡检一员。

印江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儒学万历二十八年题设，教谕一员。

婺川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儒学教谕一员。随县办事土百户一员。

石阡府

知府一员，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教授一员。石阡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吏目一员，土百户一员。苗民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吏目一员。葛彰长官司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②，吏目一员。

龙泉县，万历二十九年题将龙泉司改设。

① 本书列举了四司，而万历志作水德、朗溪、沿河三司。

② 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原作“一员”，据万历志补。

知县一员，土县丞一员，土主簿一员，典史一员，土百户二员。

铜仁府

知府一员，通判一员，嘉靖三十年奏设抚苗，今裁。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训导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医学正科一员。省溪长官司、提溪长官司、乌罗长官司、平头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共八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四员。万山长官司正长官一员。^①

铜仁县

知县一员，土主簿一员^②，推官一员。

黎平军民府

知府一员，推官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古州长官司、八舟长官司、新化长官司、中林长官司、龙里长官司、亮寨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共六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六员。潭溪长官司、洪州长官司、湖耳长官司、欧阳长官司各正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共八员。俱土官。各吏目一员，共四员。赤溪长官司正长官二员，吏目一员。^③

永从县

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① 万历志此后多载一职官：“司狱一员。”

② 土主簿：原作“土簿主”，据贵图本改。

③ 万历志此后多载有职官：“照磨一员，司狱一员。”